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31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发表监事会对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一致认为：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